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79號

原告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

訴訟代理人 李冠霖

被告 廖紹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參萬壹仟柒佰壹拾捌元，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八點九一計算之利息，並給付違約金新臺幣玖佰元。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參仟零壹拾貳元，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九點三計算之利息，並給付違約金新臺幣壹仟貳佰元。
-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捌仟壹佰柒拾玖元，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一三點九八計算之利息，並給付違約金新臺幣壹仟貳佰元。
- 四、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伍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間所訂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一次撥付型）第24條約定（見本院卷第21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依上揭規定，本院為有管轄權法院，合先敘明。
-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

03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8日以LINE Bank App申辦信用貸款，與
04 伊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一次撥付型，下稱系爭A約定
05 書），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
06 2年9月8日起至119年9月8日，以每月為1期，分84期依年金
07 法按期攤還本息，利息按年利率8.91%計付，除按上開利率
08 計算外，按逾期還款期數計收違約金，最高以三期為限，依
09 序為300元、700元、1,200元。詎被告僅繳息至114年1月8日
10 後即未依約清償本息，依系爭A約定書第12條約定，上開借
11 款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43萬1,718元及其利息、違約
12 金。

13 (二)被告於113年4月10日以LINE Bank App申辦信用貸款，與伊
14 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一次撥付型，下稱系爭B約定
15 書），向伊借款1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4月10日起至
16 120年4月10日，以每月為1期，分84期依年金法按期攤還本
17 息，利息按年利率9.3%計付，除按上開利率計算外，按逾
18 期還款期數計收違約金，最高以三期為限，依序為300元、7
19 00元、1,200元。詎被告僅繳息至114年1月10日後即未依約
20 清償本息，依系爭B約定書第12條約定，上開借款視為全部
21 到期，尚欠本金9萬3,012元及其利息、違約金。

22 (三)被告於113年8月5日以LINE Bank App申辦信用貸款，與伊簽
23 訂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一次撥付型，下稱系爭C約定
24 書），向伊借款5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8月5日起至11
25 9年8月5日以每月為1期，分72期依年金法按期攤還本息，利
26 息按年利率13.98%計付，除按上開利率計算外，按逾期還
27 款期數計收違約金，最高以三期為限，依序為300元、700
28 元、1,200元。詎被告僅繳息至114年1月5日後即未依約清償
29 本息，依系爭C約定書第12條約定，上開借款視為全部到
30 期，尚欠本金4萬8,179元及其利息、違約金。

31 (四)爰依系爭A、B、C約定書（下合稱系爭約定書）之約定，提

01 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
02 二、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約定書、利率表、
05 還款明細及線上申請資訊（見本院卷第16至48頁、第72至76
06 頁）為證，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均未於言詞
07 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
08 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之
09 事實為真。從而，原告依系爭約定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0 給付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金額及其利息、違約金，為有理
11 由，應予准許。另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如主文第4項所
12 示。
13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1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哲安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19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1 書記官 徐翊哲